

111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家庭與小孩」給付 1,863億元，年增 29.7%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政府提供「家庭與小孩^①」之社會給付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111年「家庭與小孩」社會給付 1,863億元，較110年增 426億元或增 29.7%，主因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高育兒津貼、幼兒就學補助及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所致，與107年相較，增 731億元或增 64.5%；占GDP比重則由107年 0.62%增至111年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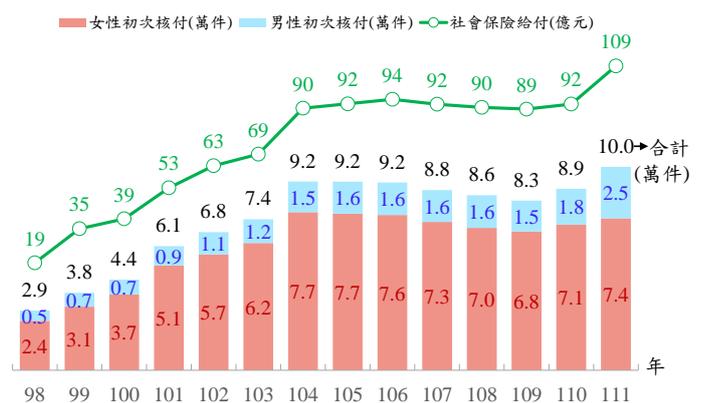
二、依計畫型態觀察，111年「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給付 1,754億元，占 94.1%為大宗，主要提供就學及教育補助、兒童及少年、婦女及家庭支持等福利，「社會保險」計畫占 5.9%，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給付型態觀察，111年以實物給付 1,016億元（占 54.5%）為主，與107年相較，現金給付增 507億元或增 1.5倍，增幅遠大於實物給付（增 28.2%），致現金給付占比則由107年 30.0%升至111年 45.5%。

家庭與小孩給付



三、「社會保險」計畫自 98 年施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來，給付增 4.7 倍，平均年增 14.4%，初次核付申請人數由 98 年之 2.9 萬件，逐年增至 104 年之 9.2 萬件^②，再回降至 109 年之 8.3 萬件，110 年^③起政府提高補助金額及 111 年^④放寬請領資格等規定，請領者回升至 111 年之 10.0 萬件；依性別觀察，自 110 年起女性請領者占比低於 8 成，111 年男性占比升至 25.2%（相當於每 4 位中有 1 位是男性），顯見男性分擔育兒之情形已逐漸普遍。

社會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

附註：①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含提供義務教育階段孩童基礎教育的費用補貼或津貼。
 ②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693 號」令核釋，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雇主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 6 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③政府為落實「0-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提高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各職業別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津貼補助要點，加發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20% 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④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31 號」令（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2551 號」總統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111 年 2 月 9 日修正軍人保險條例，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